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研〔2015〕6号

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5年4月10日

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4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16号）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17号）要求，为全面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估范围

我校需参加本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学科点有：

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（19个）：法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体育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中国史、数学、化学、生物学、生态学、护理学、公共管理、艺术学理论、音乐与舞蹈学、戏剧与影视学、美术学、设计学。

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（6个）：中国哲学、理论物理、凝聚态物理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应用化学、人体解剖与胚胎学。

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（1个）：教育硕士。

另外，我校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有：体育硕士和艺术硕士。

二、组织机构和组织方式

建立校院两级评估组织机构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校级评

估组织机构，校长担任校级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校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为本轮评估的决策咨询参谋机构。校级评估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为：统筹规划评估工作，审核评估工作方案，审定外聘评估专家，审定学位授权点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，审定自评结果，审定学位点动态调整方案。

校级评估组织机构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，主要职责为：负责指导并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的开展，起草评估工作方案，制订评估指标体系，跟踪评估工作进度，初步审核各学位点自评报告。

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院级评估组织机构，院长担任院级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。院级评估组织机构主要职责为：在学校评估工作方案的基础上，制订各学位点自我评估实施方案；整理评估数据，准备有关资料；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，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；在校评估组织机构的指导下，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诊断式评议；根据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意见，做好整改工作，制订学位点改进提升方案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学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文件精神，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校内各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全面检查。尤其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，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。以《学位授权点抽评

要素》为基础，制订《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》（专业学位授权点执行各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），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，从目标定位、研究方向、师资队伍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资源配置、制度建设等方面，真实、准确考察各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。各学位授权点参照学校评估指标体系，开展诊断式自我评估工作。通过专家评估，编写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和制订改进提升方案，着眼于发现问题，并解决问题。力争办出特色，持续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四、评估方式

根据我校学位点建设实际情况，本次评估将采用国内同行专家评估方式，通过通讯和会议评议的方式进行，并对所有学位授权点进行实地考察。

（一）专家聘请

聘请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家（且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）担任同行评估专家，人数不少于 5 人。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 2 人。先由各学位授权点推荐 10 人评估专家名单，再由校级评估组织机构审核确定各学位点的 5 人评估专家。

（二）材料准备

各学位授权点完成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的撰写，报告的各项内容为近 5 年来的相关情况，并充分准备有关评估材料。

（三）评估沟通

各学位授权点应事先充分向评估专家阐明各学位点的办学目标、人才培养质量标准、评估目的、评估方式、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等。

（四）专家评估

通过听取评估汇报、座谈与查阅资料等方式，在全面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后，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，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五）完善报告

根据专家的意见，各学位点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，按要求完善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，学校汇总和审核各学位授权点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及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》，并在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”向社会公开。

（六）改进提升

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结合评估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，各学位授权点制订本学位授权点可操作性的改进提升方案。

五、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

（一）动员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（2014年9月—2015年3月）

学校组织学习国家有关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文件精神，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其重要性；深刻领会，切实把握文件内涵；

提前安排，切实推进评估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学校制订《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》及《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》，征询校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各学院的意见，报学校审核批准。

（二）诊断自评及建设（2015年4月—2017年6月）

按照“以评促改，以评促建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基本原则，对照学校的评估指标体系，各学位授权点收集整理相关数据与材料，并查缺补短。对存在的问题与差距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与建设方案，撰写自评报告的初稿，组织评估相关的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组织评估和审核总结报告（2017年7月—2018年7月）

学校组织评估专家组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。依据评估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结合评估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，各学位授权点修改完善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，制订改进提升方案，建设和整改学位授权点。校级评估组织机构审核各学位授权点的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和改进提升方案，检查评估整改情况，并据此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。

（四）评估结果处理和公开（2018年8月—2018年11月）

学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，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，并结合我校学科发展规划及社会人才需求，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，提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

点的有关意见。通过省学位委员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。

学校统一整理上报各学位授权点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及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》，在“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”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五）迎接随机抽检（2019年1月—2019年12月）

各学院认真做好学位授权点评估和抽评材料，迎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随机抽评。